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函

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

聯絡人：黃子庭

聯絡電話：03-8704125分機617

電子郵件：a64227@taisugar.com.tw

傳 真：03-8704100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花東綜經字第1068004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請至本公司附件下載區http://sdoc.taisugar.com.tw/TSC_SODATT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PFBYTX）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自營之「台糖花蓮旅館」，提供全國公教人員107年度國民旅遊卡住宿優惠專案，請協助轉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106年度國民旅遊卡核銷新制，限定八千元觀光旅遊額度可直接向「旅宿業」、「交通運輸業」及「觀光遊樂業」刷卡住宿、直營商品或票券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台糖花蓮旅館」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，登錄類別為旅宿業一般旅館，通過交通部觀光局三星級認證。本旅館符合國旅卡八千元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項目有住宿、旅館直營銷售商品（台糖系列商品）。
- 三、為落實政策鼓勵公教人員安排旅遊活動，刺激國內經濟，持國旅卡入住本旅館，可享溫馨和風木屋（雙人房）每間1899元（原價4200元），合家歡VILLA木屋（四人房）每間4899元（原價10000元），加床每人800元，假日及連續假日不加價（春節期間不適用），公教國旅卡特約專案至1



第二科 收文:106/12/26



L01060003335 無附件

07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交通部人事處、內政部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文化部人事處、教育部人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、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、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、宜蘭縣公務人員協會、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2017-12-26
交 09:48:27 文 章



裝

訂



線